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 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恒益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每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中使用之詞彙應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確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供股股份之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頁至第15頁。

需注意，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截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打算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受程度如何，須滿足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一供股之條件」一節所列條件。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1
預 期 時 間 表 .....	7
董 事 會 函 件 .....	9
附 錄 一 一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	I-1
附 錄 二 一 本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II-1
附 錄 三 一 一 般 資 料 .....	III-1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4)

##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邀約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800,000,000股新股份(或1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或19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76,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股份(或38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於該公告發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即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淨收益」	指	配售事項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之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安排
「配售代理」	指	道口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根據補償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之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之期間

##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少於0.46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日期
「公眾持股市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訂明之公眾持股市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184,224,000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原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實施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时限 .....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二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时限 .....	三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时限 .....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时限.....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包括配售事項之結果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就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	四月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就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股款繳付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或
- (iii)「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執行董事：

洗國持先生  
羅學儒先生  
林如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艦文先生  
陳敏杰先生  
趙愛寅女士  
韓飛先生  
黃新文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油塘  
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之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 之預計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21,120,000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 46,05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84,22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所致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36,844,800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所致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230,28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所致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84.7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所致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其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授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相似權利。

假設除股份合併所致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184,224,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之400.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約80.0%。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縮減至：(i)不觸發相關股東承擔義務之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及(ii)不導致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因縮減供股股份配額申請而未使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給受影響之申請者。

## 董事會函件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所作出之意向通知或承諾。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折讓約6.12%；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折讓約28.13%；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每股合併股份約0.636港元折讓約27.67%；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每股合併股份約0.628港元折讓約26.75%；
- (v) 發生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9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合併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22.50%；
- (v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4港元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96港元折讓約7.26%；

## 董事會函件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4,508,000港元及已發行之理論數目46,056,000股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14港元折讓約85.35%；及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8,075,000港元及已發行之理論數目46,056,000股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00港元折讓約84.67%。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i)股份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股份成交量偏低；及(iv)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供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且認購價較合併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接受其配額，從而盡量減少可能之攤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包括認購價)之條款符合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減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45港元。

###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認購價格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須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要求之面額。

### 接納及繳款或轉讓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獲發印刷形式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該通知書賦予其收件人(即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按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或銀行本票開出，抬頭收款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71**」，並註明「僅限收款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文件，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文件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此類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部份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上述過戶登記處之地址可供索取。有關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合資格股東欲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則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表格

## 董事會函件

丙並將完整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促使轉讓生效。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相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本公司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欲執行以下操作所需遵循程序之完整資料：(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予其他方。合資格股東務請仔細研究暫定配額通知書中列明之程序。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任何供股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將申請供股股份收取之款項(不計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收到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後立即將其用於支付，此類款項之所有利息(如有)應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獲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並有權全權酌情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且於該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保證配額將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另行按其中介人

## 董事會函件

之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程序，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結算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供股股份之暫定零碎配額

根據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且除外股東不獲配發任何供股股份。

### 碎股安排

為促使供股所產生合併股份碎股進行買賣，本公司已委聘道口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道口證券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電話號碼：+852 2208 7882或傳真：+852 2521 7700)。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並不保證一定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非除外股東。

##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各申請人發出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有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見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持有21,750股合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0.05%)，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相關地點法律下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進行了調查，以便將供股擴展至海外股東。根據對中國法律之相關法律建議，董事會認為不必或不應排除註冊地址在中國之海外股東。特別是，在中國目前有效之立法下，關於本公司將供股擴展至中國之海外股東，並無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監管限制或要求，前提是該海外股東應遵守及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之政策及要求。

因此，供股將擴展至在中國之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有除外股東。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均有香港註冊地址。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還有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就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擴展供股之可行性，進一步諮詢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法律顧問。

於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有責任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許可，並支付在此方面需要在該地區支付之任何稅款及費用。任何人士接受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將被視為該人士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即已充分遵守該等地區之法律及要求。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若本公司認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為避免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做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也不受其約束。

若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淨額)，本應暫定分配給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在市場進行出售，出售時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並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開始後儘快進行。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部分將按比例支付給相關除外股東。本公司保留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部分，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外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及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暫定分配供股股份，將(倘可行)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向非股東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受益擁有人)進行配售，該等投資者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處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存在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之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在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淨收益將按下列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

## 董事會函件

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儘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下列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份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倘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代理 : 道口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1%（「配售佣金」）。
- 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少於0.46港元。
- 配售期 : 繼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即根據目前時間表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配售代理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
-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訂明公眾持股量規定。
- 獲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取得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必要同意和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

-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之現行費率、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在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可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6A(1)(b)條之規定設立上述補償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之適用法定規定。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項及第(v)項條件外，其餘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及中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擬進一步鞏固於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業務之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供股使本公司得以擴大資本來源，從而鞏固財務狀況，以致能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中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57.2百萬港元增加約19.3%至約187.5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現有合約。儘管收益增加，惟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降幅約85.7%，主要由於新冠疫期間承接低毛利率合約以及近期物業市場低迷導致競爭加劇。毛利下降導致本集團淨虧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483.1%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4.0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78.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90.2百萬港元，增幅約14.4%，反映本集團致力履行現有合約。儘管收益增加，惟本集團毛利卻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418,000港元下降約11.0%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72,000港元，主要源於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加上價格競爭持續對營運構成挑戰，從而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錄得淨虧損減少約46.3%，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0.7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5.7百萬

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撥回約3.9百萬港元，致使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增加約4.9百萬港元。由於部分建築公司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及本集團業績錄得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約為20.6百萬港元以及其他借貸約1.0百萬港元，均列為流動負債。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8百萬港元，惟上述現金結餘須用於撥付現有持續進行之項目。因此，本集團緊急需要財務資源清償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取得19份合約，其中四份合約需以外來資金撥付。該四項現有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41.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動工。除現有項目外，本集團目前有一項項目處於簽約階段，並已就潛在項目提交三份標書，合約總值約為95.8百萬港元。倘上述標書獲潛在客戶接納，則預期潛在新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動工。現有項目及潛在新項目主要涉及為香港建築項目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本集團一般須(i)根據客戶指定之工程範圍及規格，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及設計；(ii)擬定生產計劃，當中包括採購不銹鋼、金屬、鍍鋅線圈等原材料及其他配件、制定生產時間表及交貨時間；及(iii)於建築工地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因此，本集團須支付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設計費、安裝費及其他成本，當中包括水電煤費、其他雜項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此外，計及本集團之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本集團可將項目特定部分分包予服務供應商以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因此產生分包費用。由於在項目動工時需支付大量費用以確保有效執行項目，此乃正常業務運作及行業慣例，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原因乃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無須承擔利息，亦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此外，本集團須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必要開支，支持持續營運及履行合規責任。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參考二零二五年度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2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尋求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迫切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84.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52.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64.0%)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新項目，其中約14.0百萬港元用於直接材料成本，約24.6百萬港元用於直接勞工成本，約8.3百萬港元用於初步設計費，另約5.6百萬港元用於安裝服務費、分包費及其他成本，當中包括水電煤費、其他雜項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i) 約18.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2.0%)用於清償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在內之債項。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i) 約11.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4.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在議決採用供股前已考慮多項集資備選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備選方式，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儘管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但考慮到現行之利率環境，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持續之利息開支，或會進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備選方式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之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之財務彈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之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之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供股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股份合併導致者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假設所有股東均全面接納)完成後；及(iv)緊隨供股(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概約 百分比		完成後 合併 百分比		緊隨供股 (假設獲全體股東 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完成後 合併 百分比	
	獨立承配人 (附註1)	公眾股東	合併 股份數目	合併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合併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合併 百分比
獨立承配人	—	—	—	—	—	—	184,224,000	80.00
公眾股東	921,120,000	100.00	46,056,000	100.00	230,280,000	100.00	46,056,000	20.00
總計	<u>921,120,000</u>	<u>100.00</u>	<u>46,056,000</u>	<u>100.00</u>	<u>230,280,000</u>	<u>100.00</u>	<u>230,28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情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根據補償安排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其配售水平須符合以下規定：(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故獨立承配人持有之合併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訂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之結果。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附加資料

敬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供股章程之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http://www.hy-engineering.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1/202307310051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1/2023073100519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07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0758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0/20250730007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0/2025073000734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1至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1/20251231005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1/202512310059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載列如下：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552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u>1,000</u>
	1,552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u>1,028</u>
	2,580

附註：

- (a)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香港之倉庫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租賃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b)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償還。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資本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定期貨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諾、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之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自債務聲明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項下並無任何重大還款或其他責任違約；(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之重大契諾；(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及中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擬進一步鞏固於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業務之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供股使本公司得以擴大資本來源，從而鞏固財務狀況，以致能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18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57.2百萬港元增加約19.3%，反映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現有合約。儘管收益增加，惟本集團毛利卻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港元下降約85.7%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期間承接低毛利率合約以及近期物業市場低迷導致競爭加劇。本集團之淨虧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483.1%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減少；及(ii)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593,000港元轉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其他虧損淨額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確認一次性收入收益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9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78.8百萬港元增加14.4%，反映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現有合約。儘管收益增加，惟本集團毛利卻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418,000港元下降約11.0%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72,000港元，主要源於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加上價格競爭持續對營運構成挑戰，從而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0.7百萬港元減少約46.3%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5.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撥回約3.9百萬港元，致使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增加約4.9百萬港元。

鑑於香港政府之房屋及基建刺激計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專注於香港之建築業務。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致力解決房屋問題，決定於未來十年期間（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至二零三一至三二年度）興建33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此乃上個十年期間所興建數目之兩倍（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之實際產量為156,000個）。時任行政長官致力透過收地行動收回若干私人土地，進一步增加部分公營房屋供應。香港政府亦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尤其是興建新發展區（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以於全面發展後提供約350,000個房屋單位，以及將流浮山及尖鼻咀之土地納入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以提供超過47,000個住宅單位。其他增長機遇來自多項政策，包括發展交椅洲人工島（作為明日大嶼願景一部分）、擴展東涌新市鎮、茶果嶺村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以及重建油塘及鯉魚門。所有該等政府政策及策略均為建築業之利好訊號。因此，預期對鋼鐵及金屬產品、鋼閘、閘門及防火級門之需求將會增加，因為該等產品是新樓宇之重要組成部分。

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公共租住房屋行業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香港政府之有關政策及決定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帶來莫大鼓舞。此外，對公營房屋及設施之修葺及翻新以及商業物業之修葺及裝修工程之持續需求亦為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創造穩定需求，尤其是鋼閘、閘門、樓梯扶手、結構框架、百葉窗架、支架、圍欄及天花板瓷磚。

整體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仍然充滿信心，乃由於預期香港政府將繼續對公營房屋作出堅定承諾，而物業市場之復甦亦將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

本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29條編製之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編製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股份合併 及供股 後之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於股份 合併完成 後及供股 前之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本集團 緊接 股份合併 及供股完成 後之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基於將予發行之 最多184,224,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38,075	82,043	220,118	0.15
	<hr/>	<hr/>	<hr/>	<hr/>
			3.00	0.96

##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8,075,000港元，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尚未就該財務狀況表發出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 (2)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合併」)之基準進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但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更為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其中46,056,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發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43,000港元，乃基於將予發行之184,224,000股供股股份(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46港元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700,000港元後得出。
- (3) 本集團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前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8,075,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921,120,000股釐定。
- (4) 股份合併完成後及供股完成前，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8,075,000港元除以上文附註2所披露之已發行合併股份46,056,000股釐定。
- (5) 繫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8,075,000港元加上上文附註2所述供股完成後之估計所得款項約82,043,000港元除以230,28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之46,056,000股合併股份與將予發行之184,224,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釐定。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所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MOORE**

**Moore CPA Limited**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 致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已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闡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資料，而該中期報告並未獲發佈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公司之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中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賁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毛穎詩  
執業證書編號：P06709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76,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056,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9,211,200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

法定：	港元
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76,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056,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9,211,200
供股完成後184,224,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36,844,8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230,28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46,056,000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歸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

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其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4.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已於本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竭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之價格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53,52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百萬港元；及
- (ii) 配售協議。

##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行政總裁)  
羅學儒先生  
林如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艦文先生  
陳敏杰先生  
趙愛寅女士  
韓飛先生  
黃新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油塘  
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  
6樓606室

公司秘書

羅學儒先生

授權代表

冼國持先生  
香港九龍油塘  
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  
6樓606室

羅學儒先生  
香港九龍油塘  
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  
6樓606室

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惠州瀝林支行  
廣東省  
惠州市麥地路22號

中國農業銀行惠州瀝林支行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瀝林鎮仲愷八路466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配售代理

道口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鷺君中心  
14樓1406室

## 12. 開支

與供股相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費、註冊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估計約為2.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3. 本公司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洗國持先生**(「**洗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授權代表。彼監察工程部之策略方向及監督。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之機械工程文憑。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屋宇設備工程學士學位。洗先生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任職於三和捲閘(香港)有限公司，最後之職位為高級工程經理。

**羅學儒先生**(「**羅先生**」)，3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彼已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10年審核、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羅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上市起擔任One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E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如周先生**(「**林先生**」)，4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林先生擁有超過15年之企業戰略管理、運營優化與產業整合實戰經驗，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艦文先生(「石先生」)，3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石先生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八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起任職於深圳中鑄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現時擔任總經理。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敏杰先生(「陳先生」)，3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擁有逾14年審核及會計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Nortik Partners & Co.合夥人，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Chan Man Kit CPA獨資經營者，負責審核及會計服務。陳先生取得University of Hull理學學士(會計)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愛寅女士(「趙女士」)，3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趙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物流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今任職於滁州市雪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現擔任會計主管。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滁州職業技術學院會計電算化專業。

韓飛先生(「韓先生」)，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韓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企業融資、企業會計及經營管理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中國多間銀行及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先前之工作經驗。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內蒙古農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四年獲得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黃新文先生(「黃先生」)，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黃新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贛南師範學院數學系數學專業。彼於公司經營業務，企業管理領域有三十餘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任深圳市東方鑫盛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任深圳市佳成鑫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營業地址

董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6樓606室。

###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韓飛先生及黃新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http://www.hy-engineering.com))查閱：

- (i) 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之「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及
- (iii) 本附錄之「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1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學儒先生。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回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iii)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於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亦無任何股東因任何義務或權利使其已將或可能已將其股份之投票權之行使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一般情況或根據具體情況)轉移予第三方。
- (iv) 如本供股章程及附隨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